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目 录

引 言	4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拓璞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拓璞有限”	指：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谊鼎投资”	指：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辉投资”	指：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艺投资”	指：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玖菲特玖富”	指：	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玖菲特长晟”	指：	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贤科技”	指：	上海拓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璞软件”	指：	上海拓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众拓科技”	指：	众拓航空航天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前瞻创新研究院”	指：	上海前瞻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航机械”	指：	首都航天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航天长征”	指：	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四川华龙”	指：	四川华龙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龙腾飞”	指：	深圳市龙腾飞通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 EEW”	指：	EEW-PROTEC GmbH，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闵行分公司”	指：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上海交大”	指：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第 ZA11425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28 号)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事务所 Schalast & Partner mbB 就德国 EE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预计市值报告》”	指:	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 发行人报告期内数据如无特别说明, 均摘自《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前身系北京市司法局分别于1992年4月22日和1996年6月11日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年5月16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前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业务、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业务。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叶玉盛及苏苗声二位律师签署：

叶玉盛律师为本所律师，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1310141129，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

苏苗声律师为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1310990029，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并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7081398）。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称“事实认定”），若事实认定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执行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三)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拓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二) 2016年10月26日,拓璞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拓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拓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市工

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2447485L）。

（三）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注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节第（三）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第（四）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前身为拓璞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设立，发行人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拓璞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③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国家保密局、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航空航天领域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和工艺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国家保密局、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取得包括工商、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

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则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15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2)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6 年 10 月 8 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010026 号),载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拓璞有限净资产值为 6,920.9174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73 号),载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拓璞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7,382.50 万元。

2016年10月26日，拓璞有限通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42.9481万元变更为1,860万元；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以净资产中的1,860万元折合为总股本1,86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拓璞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6年10月26日，拓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拓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6年11月11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010021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情况予以验证¹。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2447485L）。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年10月26日，拓璞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系以拓璞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920.9174万元中的1,86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860万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所依据的拓璞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已经瑞华以《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010026号）予以审定。

2016年10月14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773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拓璞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情况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82.50万元。

2016年11月11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010021号）对

¹ 2019年4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929号）对拓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010021号）进行复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于拓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进一步核查”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情况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发行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拓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进一步核查

根据瑞华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010026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拓璞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1,902,034.25元。

立信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929号），对拓璞有限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010021号）进行复核。由于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等事项调整，立信将拓璞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原未分配利润1,902,034.25元调整为-22,942,428.36元。

如依照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929号），拓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基于审慎角度并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核查如下：

1. 本次整体变更包括确定改制基准日、折股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拓璞有限董事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929号）将有关未分配利润调整为-22,942,428.36元的原因主要为不同审计机构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不存在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抽逃出资或违法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互联网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相关债权人之间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无诉讼纠纷。本次整体变更后，拓璞有限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继承，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债

权人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整体变更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2447485L）并已办理完成税务信息变更登记。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本次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010021 号）、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29 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拓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拓璞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经营设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设立了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销售部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原材料供应（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和销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并根据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销售部、五轴民品事业部、制造部、质量部、技术一部、技术二部、采购部、运营部、工艺部、内控组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现行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62447485L)，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定范围内独立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9 位发起人，分别为：王宇晗、李宇昊、姜进章、刘钢、毕庆贞、谊鼎投资、和辉投资、中艺投资和马群。

本所律师认为，王宇晗等 9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王宇晗直接持有发行人 45.95% 股份，并通过持有拓贤科技 2.62% 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6% 股份（即超过 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系控股股东，而第二大股东谊鼎投资持有公司 14.62% 股份、第三大股东李宇昊持有公司 12.02% 股份。经核查，和辉投资与中艺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但和辉投资与中艺投资合计在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6.26%、玖菲特玖富与玖菲特长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但玖菲特玖富与玖菲特长晟合计在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4%。同时，王宇晗担任公司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晗先生。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宇晗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低于 46%（即超过 30%），且该期

间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同时，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宇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3. 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宇晗，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拓璞有限原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中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拓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6 名为机构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3.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和辉投资与中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股东马群为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持有深圳市

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9.09% 股权。

(3) 玖菲特长晟和玖菲特玖富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4) 王宇晗担任拓贤科技普通合伙人且持有拓贤科技 2.62% 出资额，拓贤科技持有发行人 2.21% 的股份。

(5) 发行人股东杨丽璇为玖菲特长晟的合伙人之一，持有玖菲特长晟 7.09% 的出资额。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

各发起人以拓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010021 号）及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29 号）予以验证。据此，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拓璞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系由拓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拓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拓璞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拓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拓璞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拓璞有限的设立已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拓璞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包括其前身)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就该等股权变动，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出上除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经营现有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制境外企业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航空航天领域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和工艺解决方案。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且发行人经营所需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晗。

（2）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宇晗曾参股的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4. 发行人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5.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2)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 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 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行为系发行人与德国 EEW 间的技术服务交易，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谦尊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拓贤科技。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向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

1. 第 4 至 6 项所列房产的出租人拥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第 1 项所列房产的出租方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仪电”）就出租房产已取得《不动产登记权证》（沪[2018]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33337 号）所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出租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将于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就出租房产的相关建设审批事宜，上海仪电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闵建[2017]FA31011220176535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602MH0029D0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出租第 1 项所列房产，上海仪电已取得《不动产登记权证》（沪[2018]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33337 号）所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闵建[2017]FA31011220176535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602MH0029D01），发行人与上海仪电所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有效。

3. 第 2 和 3 项所列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但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由于该等房产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而非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即使发行人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使用，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除第 4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他各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办理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情况致使发行人遭致任何损失，将及时向发行人进行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致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产存在上述所列的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1）就相关专利中存在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已与该等专利的其他共有专利权人达成协议及取得有关确认函如下：

① 就存在以发行人、上海交大共同作为专利权人或发行人、上海交大、首航机械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一种大型贮箱的整体环缝搅拌摩擦焊接装置及其焊接方法”（专利号：ZL201410315663.2）等 10 项专利，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海交大将该等 10 项专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因实施该等专利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有效期为 15 年（不超过专利有效期）。

同时，上海交大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确认函》，根据该确认函，上述 10 项专利中，“一种大型贮箱的整体环缝搅拌摩擦焊接装置及其焊接方法”（专利号：ZL201410315663.2）等 7 项由发行人和上海交大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由发行人享有商业开发、应用和经营的独家权利，上海交大不得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将前述知识产权用作任何商业用途，或将知识产权涉及的技术秘密等相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另外，“一种局部变形量的实时非接触测量与补偿装置”（专利号：ZL201410680501.9）等 3 项由发行人、上海交大、首航机械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发行人拥有商业开发、应用和经营的优先权利，上海交大无异议。

② 就存在以发行人、首航机械、中国运载火箭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筒形薄壁工件多头镜像铣削装置”（专利号：ZL201410683254.8）等 5 项专利，发行人、天津航天长征、首航机械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一种薄壁筒段局部定位与洁净钻孔装置”（专利号：ZL201420713500.5）1 项专利，发行人、天津航天长征、中国运载火箭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一种大型薄壁蒙皮自适应等壁厚铣削系统及其加工方法”

(专利号：ZL201410416853.3) 1 项专利，发行人、上海交大、首航机械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一种局部变形量的实时非接触测量与补偿装置”(专利号：ZL201410680501.9) 1 项专利，中国运载火箭向首航机械和天津航天长征分别出具了《关于专利转化处置的答复函》，同意由首航机械和天津航天长征代其就专利行使权签订合同，首航机械、天津航天长征及发行人共同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于上述 8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享有独占实施许可权，行权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独占实施许可前相关专利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各方独自享有，不存在任何争议。

③ 就存在以发行人、上海交大、首航机械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一种搅拌摩擦焊接顶锻力和前进抗力自适应控制装置”(专利号：ZL201410682707.5) 及“一种搅拌摩擦焊机床顶锻力及前进抗力测控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1410682966.8) 2 项专利，发行人、首航机械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大型椭球面端面铣削和搅拌摩擦焊接一体化的伺服工装”(专利号：ZL201710980352.1) 1 项专利，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首航机械与发行人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对于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协议签署之前，双方各自利用共有专利进行的商业开发、应用、经营和销售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各自所有，双方将不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益，双方没有任何争议。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各自在进行商业开发、应用和经营的过程中，如需共同开发市场，由此形成的收益分配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单独约定。双方可以以普通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各自关联方使用，不得将专利授权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部分专利的发明人(包括王宇晗、李宇昊、毕庆贞)历史上曾与上海交大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

①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交大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的共有知识产权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制造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属于王宇晗、李宇昊及毕庆贞在上海交大的职务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发行人、王宇晗、李宇昊及毕庆贞在该等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上海交大合法权益的情况，上海交大不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发行人、王宇晗、李宇昊及毕庆贞与上海交大不存在任何纠纷。

② 2019 年 4 月 1 日，王宇晗、毕庆贞、上海交大及发行人签署的《离岗自主创业协议》约定，离岗创业期间，上海交大为王宇晗和毕庆贞保留人事关系，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王宇晗和毕庆贞在发行人工作岗位上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其权利归发行人所有。2019 年 5 月 24 日，王宇晗和毕庆贞出具了《关于未来五年辞职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顺利上市，且《离岗自主创业协议》到期日前王宇晗和毕庆贞未与上海交大签署其他继续离岗创业的协议，则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解除与上海交大的劳动关系并办妥相关手续。此外，李宇昊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从上海交大离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或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共有专利需按照所签署的有关协议等文

件实施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

(1) 就上述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中，存在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已与该第三方达成协议及取得有关确认函如下：

① 就存在发行人、上海交大共同申请“蒙皮加工的镜像铣削方法与系统”（专利申请号：201710571555.5）等4项专利，根据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的《共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联合研发中心”协议书》（下称“《共建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的合作中心围绕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重点开展“大型蒙皮镜像铣削工艺与装备”等6个方向的合作研究，发行人拥有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商业开发和应用的独家权利，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上海交大不得将研究成果用做任何商业用途，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研究成果；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发行人无偿使用，发行人后续改进和开发的新成果属于发行人独有；上海交大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者实施许可相关成果。

2019年3月31日，上海交大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上海交大共同申请“蒙皮加工的镜像铣削方法与系统”（专利申请号：201710571555.5）等4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属于《共建协议书》约定的研究内容，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共建协议书》约定一致。

② 就存在发行人、首航机械共同申请“大直径低刚度燃料贮箱的搅拌摩擦焊接装置及焊接方法”（专利申请号：201710980343.2）等2项专利，根据于2019年3月28日，首航机械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协议签署之前，双方各自利用共有专利进行的商业开发、应用、经营和销售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各自所有，双方将不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益，双方没有任何争议。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各自在进行商业开发、应用和经营的过程中，如需共同开发市场，由此形成的收益分配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单独约定。双方可以以普通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各自关联方使用，不得将专利授权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对于正在申请专利，首航机械与发行人取得专利权后亦适用上述安排。

(2)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正在申请的部分专利的发明人（包括王宇晗、毕庆贞）历史上曾与上海交大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上海交大已出具有关《确认函》及签署《离岗自主创业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部分）。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

1. 就存在“具有双 NURBS 曲线插补的五轴联动数控系统[简称：TOPENCNC]V1.0”（登记号：2011SR071881）等 3 项软件著作权与上海交大共同作为著作权人进行登记的情形，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海交大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合作研发形成的 3 项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享有商业开发、应用和经营的独家权利，上海交大不得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将前述 3 项软件著作权用作任何商业用途，或将知识产权涉及的技术秘密等相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2.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交大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的共有知识产权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制造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属于王宇晗、李宇昊及毕庆贞在上海交大的职务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发行人、王宇晗、李宇昊及毕庆贞在该等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上海交大合法权益的情况，上海交大不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发行人、王宇晗、李宇昊及毕庆贞与上海交大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并已持有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除上述存在共同拥有著作权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检测设备及装配时搬运叉车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

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就发行人与龙腾飞、四川华龙之间的相关合同存在未能如约定履行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为守约方、龙腾飞出具《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四川华龙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立信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保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和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情形外，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

律手续。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德国 EEW 61% 股权相关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最近三年对其章程进行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最近三年对其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8 通过的《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3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分别就王宇晗、李宇昊、毕庆贞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等人员在上海交大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期间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未曾担任任何院系和党内的领导职务，未违反该等人员与上海交大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上海交大的规章制度；发行人自 2007 年 5 月设立以来从事的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制造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该等人员在上海交大的职务成果，也不涉及职务发明事项，上海交大不会因该等核心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向发行人及该等人员提

出任何权利主张；该等人员自主创业过程中没有违反与上海交大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约定，与上海交大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宇晗、毕庆贞与上海交大和发行人签署的《离岗自主创业协议》约定，王宇晗和毕庆贞的离岗创业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共三年，期满后可以重新申请，但总期限不超过五年。离岗创业期间，上海交大为王宇晗和毕庆贞保留人事关系，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王宇晗和毕庆贞在发行人工作岗位上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其权利归发行人所有。王宇晗及毕庆贞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2019 年 5 月 24 日，王宇晗和毕庆贞出具了《关于未来五年辞职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顺利上市，且《离岗自主创业协议》到期日前王宇晗和毕庆贞未与上海交大签署其他继续离岗创业的协议，则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解除与上海交大的劳动关系并办妥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宇昊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从上海交大离职。2014 年 12 月 1 日，李宇昊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面谈，并经查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及取得有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部分。

就发行人（包括前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包括前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有关变化均已经发行人（包括前身）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王宇晗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王宇晗、刘钢、李宇昊、毕庆贞、章易镰。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的有关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拓璞有限）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手续，真实有

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部分。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2,876 万元；
2.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996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出具的如下批准、备案文件：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19-310112-34-03-002045）和《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19-310112-34-03-002046）。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证明》，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为：不断提升现有销售渠道、生产规模和质量控制；不断加强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能力，扩大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市场地位和服务优势；形成从基础研究到产品创新的创新体系，塑造智能制造装备的高端品牌形象，最终实现“全球一流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的发展愿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

询与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当事人面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售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叶玉盛

苏苗声

2019年6月6日